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3〕23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2〕140号）精神，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范围。本次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共计 4338.24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 600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610 万元，造林补助项目资金 240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91.6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资金 100 万元，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226.72 万元，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469.92 万元。

二、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项目计划内容实施项目，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加强组织领导、项目监管和检查验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建设规模，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项目绩效目标。造林补助项目、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要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作业设计，作业设计需报经市林业局组织审批。

三、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四、规范用途。项目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被整合用于涉农、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涉农、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五、绩效管理。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林业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

1. 柞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 2-1. 2023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计划表
- 2-2. 2023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计划表
- 2-3. 2023 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计划表
- 2-4. 2023 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计划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林业局

2023年2月21日印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实施单位	监管单位	主管部门	受益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	柞水县2023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下梁镇胜利村、乾佑街办梨园村、曹坪镇银碗村、红岩寺镇大河村	森林抚育疏伐0.5万亩。	2-12月	有效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发展木耳产业,带动128户农户平均增收3000元。	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128	347	24	94	100	100					每亩财政支持200元	
5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全县	上一轮退耕还林4.58万亩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其中2003年3万亩、2004年0.9万亩、2005年0.5万亩和2006年0.18万亩。	2-12月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6500户林农户均增收140元。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	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县林业局	6500	19482	2100	6343	91.6	91.6					每亩财政支持20元	
6	2023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助支出资金	全县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54.37万亩,补助标准16元/亩,补助资金2469.92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14.17万亩,补助标准16元/亩,补助资金226.72万元。	2-12月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14174户林农户均增收1000元。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	县野生生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县林业局	14174	49609	5668	19736	2696.6	2696.6	2696.6				每亩财政支持16元	
	合计												4338.2	4338.2	4338.2					

附件2-1

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2019年第三次兑现		
	面积(亩)	兑现标准(元/亩)	资金(元)
合计	15000	400	6000000
凤凰镇	1308.4	400	523360
杏坪镇	665.4	400	266160
红岩寺镇	7144.9	400	2857960
瓦房口镇	3406.8	400	1362720
曹坪镇	2474.5	400	989800

附件2-2

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补助标准(元)	补助资金(元)	补助面积(亩)					
			合计	2014年保存面积	2015年保存面积	2016年保存面积	2017年保存面积	2018年保存面积
合计	100	6100000	61000	3000	3000	10000	15000	30000
营盘镇	100	290640	2906.4			1117.7	1094.6	694.1
乾佑街办	100	10090	100.9			100.9		
下梁镇	100	7220	72.2			72.2		
小岭镇	100	438800	4388					4388
凤凰镇	100	431730	4317.3	2088.9		739.4	1489	
杏坪镇	100	2380840	23808.4			3809.5	8344.4	11654.5
红岩寺镇	100	863930	8639.3					8639.3
瓦房口镇	100	1494300	14943	911.1	3000	4160.3	3435.1	3436.5
曹坪镇	100	182450	1824.5				636.9	1187.6

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元)	补助面积(亩)				
			合计	2003年阶段验收保存面积	2004年阶段验收保存面积	2005年阶段验收保存面积	2006年阶段验收保存面积
全县合计	20	916000	45800	30000	9000	5000	1800
营盘镇	20	51012	2550.6	1143.8	1085		321.8
乾佑街办	20	7830	391.5	310			81.5
下梁镇	20	3732	186.6	170.4			16.2
小岭镇	20	35830	1791.5	1782			9.5
凤凰镇	20	123140	6157	5857			300
杏坪镇	20	263268	13163.4	4848.4	4057.5	3957.5	300
红岩寺镇	20	140346	7017.3	5761.5	1241.8		14
瓦房口镇	20	140100	7005	3942.3	2605.7		457
曹坪镇	20	148528	7426.4	6083.9		1042.5	300
其它	20	2214	110.7	100.7	10		

2023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计划表

单位		合计面积(亩)	标准(元)	补助资金(元)	资金类别
合计		1685400.00		26966400.00	
柞水县	合计	1543700.00	16.0	24,699,200.0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保护补偿资金
	农户	1536510.50	16.0	24,584,168.0	
	集体林提留经费	7189.50	16.0	115,032.0	
营盘镇	合计	723572.80	16.0	11,577,164.8	
	农户	717616.10	16.0	11,481,857.6	
	集体林提留经费	5956.70	16.0	95,307.2	
曹坪镇	合计	200459.00	16.0	3,207,344.0	
	农户	200459.00	16.0	3,207,344.0	
瓦房口镇	合计	213939.80	16.0	3,423,036.8	
	农户	213939.80	16.0	3,423,036.8	
杏坪镇	合计	290306.30	16.0	4,644,900.8	
	农户	289073.50	16.0	4,625,176.0	
	集体林提留经费	1232.80	16.0	19,724.8	
红岩寺镇	合计	12562.10	16.0	200,993.6	
	农户	12562.10	16.0	200,993.6	
下梁镇	合计	102860.00	16.0	1,645,760.0	
	农户	102860.00	16.0	1,645,760.0	
9个镇(办)		141700.00	16.0	2267200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开展2019年度1.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标准为400元/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开展2019年度1.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标准为400元/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1.5	
		质量指标	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均增收(元)	≥23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户)	≥250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0		年度资金总额:	610
	其中:财政拨款	610		其中:财政拨款	6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2014-2018年6.1万亩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第一次兑现。其中2014退耕还林0.3万亩、2015年退耕还林0.3万亩、2016年退耕还林1万亩、2017年退耕还林1.5万亩和2018年退耕还林3万亩。			2014-2018年6.1万亩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第一次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6.1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1100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545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实施低效林改造0.8万亩,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实施低效林改造0.8万亩,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0.8	
		质量指标	营造林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低效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21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 提高林分质量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实施森林抚育疏伐0.5万亩,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			实施森林抚育疏伐0.5万亩,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5	
		质量指标	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户数(户)	≥128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分质量 增加林木蓄积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6	年度资金总额:	91.6
		其中:财政拨款	91.6	其中:财政拨款	9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4.58万亩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其中2003年3万亩、2004年0.9万亩、2005年0.5万亩和2006年0.18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林4.58万亩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其中2003年3万亩、2004年0.9万亩、2005年0.5万亩和2006年0.1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森林质量提质面积(万亩)	4.58	
		质量指标	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14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户)	≥650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6.64		年度资金总额:	2696.64
	其中:财政拨款	2696.64		其中:财政拨款	2696.6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开展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54.37万亩,补助资金2469.92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14.17万亩,补助资金226.72万元。			开展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54.37万亩,补助资金2469.92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14.17万亩,补助资金226.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68.54	
		质量指标	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户)	≥140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